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呼检控申刑申复决〔2018〕4号

申诉人杜某某，男，1978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1221978****，汉族，个体户，住阿荣旗那吉镇**街**巷**号。系原案被害人。

杜某某因方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不服阿荣旗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阿检公诉刑不诉〔2017〕5号不起诉决定，向本院提出申诉认为：方某某将已经置换给他人的房屋又转卖给第三人的行为是明显的诈骗行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因此方某某构成合同诈骗罪，请求检察机关依法对方某某提起公诉。

本院复查认为，认定方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阿荣旗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对方某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正确。

本院决定：根据《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维持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阿检公诉刑不诉〔2017〕5号不起诉决定。

2018年3月29日